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德〔2017〕77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国家学生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上报和落实学校 体育三个办法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为扎实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和“三个办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相关工作，切实提高我市中小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落实学校体育三个办法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粤教体办函〔2015〕50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7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与上报

(一)请各区、各校认真贯彻落实《标准》精神实质，并按省教育厅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有效解决我市学生在2017年《标准》数据上报测试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

效性。

(二) 教育部规定各校务必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将学生测试数据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域名：www.csh.edu.cn)上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请各区教育局按照时间截点提前一周完成审核与上报工作。

(三) 各区、各校要明确测试和上报工作方案，责任到人，采取有效措施对工作进行推动和督促，逐级、逐校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确保数据上报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我市数据上报率达到 100%，今年凡落实不到位或执行不力的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

(四) 我市历年上报率《标准》数据为 100%，但高中学段和民办学校数据真实性偏低，高中学段和民办学校务必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各区教育局务必加强监管，全市将组织专家组重点对高中学段和初中学段进行抽测，并将抽测结果进行通报。

(五) 各区、各校要将《标准》测试与数据上报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任务和学校体育常规工作，周密部署，严格执行，认真实施。

(六) 按教育部要求，今年新增学校要获得教育部规划司授权机构代码后方能在系统生成，如上报系统无新增学校信息，请各校按照《标准》测试要求，做好测试和上报工作准备，待上级部门统一要求后上报(请各区于 10 月 31 号前将新增学校名单报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

(七) 按教育部要求，凡今年学校变更名称务必报送到教育部规划司备案后方能在系统变更名称，如上报系统无变更学校信

息，请各校按原帐户和密码进行登陆测试。

（八）各校按历年使用帐户和密码登陆，如用户密码遗忘，请参照《标准》网站“用户名密码查询说明”中的方法找回，此方法为找回用户密码唯一途径。

二、落实学校体育三个办法工作安排

（一）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

1.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2. 实行全体学生测试制度。我市全体学生必须参加测试，按要求上报国家学生体质网，因病或残疾可申请暂缓或免考。

3. 各区、各学校要建立完善上报数据审查制度、数据抽查复核制度。

4. 各级各类学校实行监测结果公示制度。学校要按年级、班级、性别等不同类别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学校须向家长通报，但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不得泄露学生个人信息。

5. 各区、各学校请按通知要求在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下载并制定《标准》登记卡，并按评分标准录入学生成绩和等级，录入学生档案。

6. 各区要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纳入工作本级政府教育督导和评估指导体系。

（二）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

1.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学校的组织管理、教育教学、条件保障、

学生体质、监督检查等，以《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附件3)为评估依据，逐项细化分解指标，全面反映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领域。

2. 学校对照《指标体系》每年进行一次自评，并填写《自评结果报表》(附件4)于10月31前交各区教育局进行汇总，各级学校要确保各项内容完整、真实、准确，重点反映学校体育工作现状。

3. 各区教育局根据学校《自评结果报表》(附件4)进行归纳总结，并填写将《审核结果报表》(附件5)和形成区级自评自查工作报告于12月20号前交市教育局。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体育工作等级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1) 不能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的。

(2) 未按国家规定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的。

(3)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

(4) 未按要求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如实上报数据的。

(5) 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5. 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评估和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

(三) 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

1. 年度报告重点反映本区学校体育开课率、教学实施总体情

况、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情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议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

2. 各区教育局按要求填写《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附件6), 形成区级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 于12月31日前将《年度报表》和年度工作书面报告交市教育局。

3. 《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数据信息采集计算时间为本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联系人: 孙建群, 电话: 83380500, 邮箱: 21038650@qq.com。

附件: 1.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

2. 2017年学生体质健康数据上报工作说明

3.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4.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自评结果报表

5.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

6. 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

7. 新增和变更学校名称信息表

